深圳市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87345167)

[1.1 编制目的 - 1 -](#_Toc87345168)

[1.2 编制依据 - 1 -](#_Toc87345169)

[1.3 工作原则 - 4 -](#_Toc87345170)

[1.4 事故分级 - 5 -](#_Toc87345171)

[1.4.1 事故分级 - 5 -](#_Toc87345172)

[1.4.2 响应分级 - 6 -](#_Toc87345173)

[1.5 适用范围 - 8 -](#_Toc87345174)

[1.6 应急预案体系 - 9 -](#_Toc87345175)

[1.7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 10 -](#_Toc87345176)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11 -](#_Toc87345177)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11 -](#_Toc87345178)

[2.1.1 应急指挥部 - 11 -](#_Toc87345179)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2 -](#_Toc87345180)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12 -](#_Toc87345181)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2 -](#_Toc87345182)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2 -](#_Toc87345183)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 13 -](#_Toc87345184)

[2.4 现场指挥部 - 19 -](#_Toc87345185)

[2.4.1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 19 -](#_Toc87345186)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21 -](#_Toc87345187)

[2.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22 -](#_Toc87345188)

[2.5.1 应急救援队伍组织 - 22 -](#_Toc87345189)

[2.5.2 应急救援队职责 - 22 -](#_Toc87345190)

[2.5.3 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 23 -](#_Toc87345191)

[3 运行机制 - 28 -](#_Toc87345192)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28 -](#_Toc87345193)

[3.1.1 预防 - 28 -](#_Toc87345194)

[3.1.2 监测 - 29 -](#_Toc87345195)

[3.1.3 预警 - 30 -](#_Toc87345196)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 -](#_Toc87345197)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33 -](#_Toc87345198)

[3.2.2 先期处置 - 35 -](#_Toc87345199)

[3.2.3 应急响应 - 35 -](#_Toc87345200)

[3.2.4 指挥协调 - 37 -](#_Toc87345201)

[3.2.5 处置措施 - 37 -](#_Toc87345202)

[3.2.6 响应升级 - 39 -](#_Toc87345203)

[3.2.7 社会动员 - 39 -](#_Toc87345204)

[3.2.8 信息发布 - 39 -](#_Toc87345205)

[3.2.9 舆情应对 - 40 -](#_Toc87345206)

[3.2.10应急结束 - 40 -](#_Toc87345207)

[3.3 后期处置 - 40 -](#_Toc87345208)

[3.3.1 善后处置 - 40 -](#_Toc87345209)

[3.3.2 社会救助 - 41 -](#_Toc87345210)

[3.3.3 保险 - 41 -](#_Toc87345211)

[3.3.4 调查评估 - 41 -](#_Toc87345212)

[3.3.5 恢复重建 - 42 -](#_Toc87345213)

[4 应急保障 - 43 -](#_Toc87345214)

[4.1 指挥系统保障 - 43 -](#_Toc87345215)

[4.2 人力资源保障 - 43 -](#_Toc87345216)

[4.3 经费保障 - 44 -](#_Toc87345217)

[4.4 物资保障 - 44 -](#_Toc87345218)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5 -](#_Toc87345219)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5 -](#_Toc87345220)

[4.7 治安保障 - 46 -](#_Toc87345221)

[4.8 人员防护保障 - 46 -](#_Toc87345222)

[4.9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7 -](#_Toc87345223)

[4.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7 -](#_Toc87345224)

[4.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7 -](#_Toc87345225)

[4.12 科技支撑保障 - 48 -](#_Toc87345226)

[4.13 法制保障 - 48 -](#_Toc87345227)

[4.14 气象服务保障 - 48 -](#_Toc87345228)

[4.15 其他应急保障 - 49 -](#_Toc87345229)

[5 监督管理 - 50 -](#_Toc87345230)

[5.1 预案管理 - 50 -](#_Toc87345231)

[5.2 应急演练 - 50 -](#_Toc87345232)

[5.3 宣传培训 - 51 -](#_Toc87345233)

[5.4 责任与奖惩 - 51 -](#_Toc87345234)

[5.5 预案实施 - 52 -](#_Toc87345235)

[6 附件 - 53 -](#_Toc87345236)

[附件1：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54 -](#_Toc87345237)

[附件2：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55 -](#_Toc87345238)

[附件3：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56 -](#_Toc87345239)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科学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规范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大鹏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二十九号修订）；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7）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88号公布，根据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1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第21号）；

（1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6号）；

（13）《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39号）；

（14）《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第94号公告）；

（15）《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号）；

（16）《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粤办函〔2015〕644号）；

（17）《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第39号公告）；

（18）《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19〕2号）；

（19）《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206号）；

（20）《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27号）；

（2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63号）；

（22）《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三个框架指南的通知》（深应急办字〔2013〕12号）；

（23）《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深综合办〔2018〕63号）；

（24）《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深应急〔2019〕230号）；

（25）《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2017年）；

（26）《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规则>的通知》（2016）。

## 1.3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各办事处分级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将安全管理贯穿于生产活动的每个环节，防患于未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完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和专业化水平。

（5）及时反应，协同应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新区、办事处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与周边区级行政单位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6）依靠科技，科学施救

通过大鹏新区综合信息平台提供的有效信息，依据应急救援专家的研判和评估，利用先进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救援效率。

（7）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

## 1.4 事故分级

### 1.4.1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2 响应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超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⑤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超出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广东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涉险10人以上，或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需要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或对环境（生化［华大基因、生物制药］、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海域、核电等）造成严重污染，或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核电、燃气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场站、公交场车站、地铁［建设中］、码头、港口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超出大鹏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发生跨区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⑤深圳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大鹏新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提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鹏新区辖区内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有适用的专项应急预案，应优先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予以处置；无适用专项应急预案的，依规定请示新区领导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新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办事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三大类组成。

**（1）新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深圳市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

**（2）办事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方案。**各办事处应根据新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行动方案，社区工作站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预案简明操作手册、行动指南，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便携性；应当依托各级应急平台，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1.7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大鹏新区是深圳市的一个功能新区，位于深圳东南部，北起马峦山，东靠排牙山，南接七娘山，形成三山环绕格局。东侧大亚湾、西侧大鹏湾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与惠州接壤，西抱大鹏湾，遥望香港新界。辖区面积600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29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305平方公里，约占深圳市六分之一。下辖葵涌、大鹏、南澳3个办事处，25个社区，常住人口近16万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大鹏新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存在17种事故类型：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淹溺、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含粉尘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锂离子电池爆炸、施工爆破）、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核辐射等）。

大鹏新区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风险点、危险源多，事故风险高。危险化学品贮存和使用企业、粉尘燃爆企业、电池生产加工和储存企业、涉氨企业、洁净厂房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涂层烘干室企业、渔业生产、地铁施工、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爆破、人员密集场所等11种风险较高的企业，是大鹏新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对象。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应急委”）是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是在新区应急委领导下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机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专项预案的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执行；需启动本预案的，成立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大鹏新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负责主持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副总指挥3名，1名副总指挥由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1名副总指挥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行业领域协调、处置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事发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1；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及时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指导、协调或协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办事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

（4）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5）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大鹏新区应急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755-28333333，传真：0755-28333250。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组织落实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组织开展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3）负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监督、指导办事处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4）组织编制专业应急资源分布图谱，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5）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6）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7）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8）建设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大鹏新区应急平台体系；

（9）组织开展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10）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

（11）承担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成员单位有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协调涉外事务工作。

（2）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协助各办事处转移危险地区群众；负责协调涉港澳台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灾后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负责联系驻新区部队、深圳市警备区和其他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3）新区政法办公室：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期间，按照新区管委会要求，为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4）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据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5）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新区医疗资源，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转移工作；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负责组织在校师生在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疏散，妥善解决受灾学生的就学问题。

（6）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协调市级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期间的电信、无线电的通畅；协调督促供电部门及时修复损毁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电。

（7）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协调城镇燃气供应和大型工程装备的应急保障；负责指导新区城镇燃气、既有房屋建筑结构、物业管理从业单位、合法运营中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新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水务工程建设及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9）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职责负责文化、体育、旅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景区暂停营业或关闭，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滞留景区内游客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疏散、救护、转移和安置工作。

（10）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不含港区内）、经营、使用企业（指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石油管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综合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收集、汇总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事态信息，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新区管委会报告；协助开设现场指挥部，搭建现场指挥部架构；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指示、批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救灾救济工作，协助办事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至避难场所；依法组织指导或督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1）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事故区域市政工程的抢险、抢修工作；督促办事处配合清理疏通道路雨水篦子；组织协调清除阻碍道路交通倒伏的树木和路灯、广告牌等设施；负责垃圾填埋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12）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行政服务大厅、政务云平台和大数据机房等重要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专项排查。完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督促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实施单位应急处置工作。

（14）新区群团工作部：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协调志愿者参与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16）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所管辖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安全形势紧急时，督促所辖施工单位暂停作业，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协调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7）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疏散、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

（18）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环境修复、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受污染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控制污染物扩散、消除危害。

（19）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新区港口、码头、公共交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做好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市政交通道路受损时，及时抢修损毁的管养市政道路、桥梁，及时修复、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管养市政道路设施。

（20）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区域内外警戒和封锁，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和安置工作；协助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21）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组织、指导社会经营性停车场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协调通往事故现场区域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2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协调特种设备专家提出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方案，为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

（23）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负责工伤员工的工伤认定以及核发已参保工伤员工的工伤保险待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4）大鹏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公用电力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5）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组织灭灾和事故后的洗消工作。

（26）各办事处（葵涌、大鹏、南澳）：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

（27）事发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新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和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28）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 2.4.1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1）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新区有关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牵头，事发地办事处配合，成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或由应急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

（3）现场副指挥官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人、事发地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负责协调行业领域的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处置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人负责指挥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事发地办事处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同时，如需要调集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驻大鹏新区各部队参与现场救援的，部队负责人也列为现场指挥部的副指挥官。

（6）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舆情应对组、交通运输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涉外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共12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应急工作组。

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见附件2。

###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与事发地相邻的其他区有关部门；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及时向新区应急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新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8）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新区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务、政务活动等。

## 2.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2.5.1 应急救援队伍组织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2）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主要依托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深圳海警局大鹏工作站，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

（3）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建立，是各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

（4）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各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是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

（5）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 2.5.2 应急救援队职责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渔业、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建立预防检查责任制，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 2.5.3 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新区有关部门（单位），涉事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统筹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调配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应急专家组。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有关部门（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方法等进行分析、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评估。

（3）抢险救灾组。由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发地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堵漏、排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对危险源有效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提供有关资料。

（4）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盐田交警大队盐坝中队、事发地办事处及涉事单位等相关单位配合。组织警力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5）医疗卫生组。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调配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及器械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6）舆情应对组。由新区综合办公室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新区综合办公室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办事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以及统筹协调事发地办事处或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等工作，并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属地办事处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新区水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8）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盐田交警大队盐坝中队配合，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协助交警部门保障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9）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10）涉外联络组。由新区综合办公室、统战和社会建设局依据职能分工，分别牵头涉及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协商或处理，属地办事处配合。

（11）调查评估组。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新区群团工作部、事发地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及时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提出奖惩建议。

（12）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办事处牵头，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配合、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做好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等）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加相关专业应急行动组；应急行动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行动组的参与单位。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1）新区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新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等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应当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提高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把设计、施工、材料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办事处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新区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4）新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5）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3.1.2 监测

（1）新区应急委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报告体系，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海、陆、空、水、铁路等）、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监管。

（3）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 3.1.3 预警

####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对应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采用不同预防对策。预警级别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新区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部门网站等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Ⅲ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发布建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发布。特殊情况下，上一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Ⅳ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授权，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予以发布，并同时报告大鹏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1.3.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及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事态的发展，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外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5）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较大级别甚至是重、特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 3.2.1.1 信息报告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办事处和大鹏新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大鹏新区有关部门（单位）获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时，应按照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要求，向应急指挥中心及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发生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立即向属地办事处、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属地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在事故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60分钟内书面报告大鹏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大鹏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接报后60分钟内电话、90分钟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市安委办。

（2）当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事发地的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的办事处接报后应在2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大鹏新区总值班室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在事发后30分钟内将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大鹏新区总值班室。大鹏新区总值班室及时将信息报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应急指挥中心。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发生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事发地的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的办事处接报后应在15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大鹏新区总值班室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在事发后30分钟内将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大鹏新区总值班室。大鹏新区总值班室及时将信息报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应急指挥中心。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 3.2.1.3 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发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3.2.1.4 应急值班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3.2.2 先期处置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的办事处、事发部门（单位）作为生产安全事故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收集事故现场动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4）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办事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 3.2.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有适用的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无专项应急预案或单个专项应急预案无法处置的，适用本预案，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安全防护工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3.2.3.2 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上一级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一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大鹏新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上一级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2.4 指挥协调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行使指挥职能，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

启动Ⅲ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移交指挥权，并密切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2.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办事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申请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停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紧急情况消除或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程度，再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3.2.6 响应升级

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先期牵头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大鹏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大鹏新区管委会。

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行政区域的，应以大鹏新区管委会的名义，协调周边区域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大鹏新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大鹏新区管委会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3.2.7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地办事处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有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 3.2.8 信息发布

新区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应急指挥部提供新闻通稿，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必要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

### 3.2.9 舆情应对

舆情应对组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和舆情应对，并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 3.2.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清点人员、装备，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技术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见附件3。

## 3.3 后期处置

###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办事处会同大鹏新区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3.3.2 社会救助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 3.3.3 保险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经营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3.3.4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上一级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大鹏新区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必要时应急指挥部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调查、评估总结。

### 3.3.5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大鹏新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领域的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 4.1 指挥系统保障

逐步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要求。主要包括：有线通信、无线指挥调度、图像监控、信息报告、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撑、视频会议和信息发布等。指挥系统可以和其他指挥系统合并使用。

## 4.2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大鹏新区依托应急消防队伍，建立大鹏新区、办事处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3）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大鹏新区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大鹏新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专家力量。依托深圳市和大鹏新区专家数据库，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找到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4.3 经费保障

（1）新区管委会、办事处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的财政经费，由大鹏新区管委会承担。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 4.4 物资保障

（1）根据大鹏新区不同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大鹏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指挥部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办事处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各级储备、应急共享”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办事处应向大鹏新区应急委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3）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4）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建立和完善大鹏新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 4.6 交通运输保障

（1）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2）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3）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4）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水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4.7 治安保障

（1）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2）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4.8 人员防护保障

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充分考虑事故的类型和特点及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4.9 通信和信息保障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和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新区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更新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大鹏新区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畅通。

## 4.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新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建立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物联网”信息平台，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的及时有效提供。

## 4.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大鹏新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属地办事处做好配合落实工作。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4.12 科技支撑保障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在职责范围内结合现有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 4.13 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大鹏新区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发布和实施紧急决定和命令。新区政法办公室按照大鹏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 4.14 气象服务保障

气象管理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气象情报以及利用气象条件实施的专业保障。

## 4.15 其他应急保障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必要的保障措施，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管理

（1）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大鹏新区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2）大鹏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应报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5.2 应急演练

（1）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各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定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本辖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也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3）企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发生事故时迅速反应、正确有效处置能力。

## 5.3 宣传培训

（1）大鹏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办事处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或督促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3）大鹏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4）新区群团工作部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志愿者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5.4 责任与奖惩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大鹏新区管委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在编在职人员除外）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6 附件

1.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2.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3.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1

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2

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3

大鹏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